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函〔2021〕91号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0179号提案的答复

王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上海打造为国际一流商事仲裁中心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召开提案办理工作会议，认真研究提案内容，并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

二、对提案建议的答复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首次提出上海“要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近年来，上海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和全国仲裁工作会议精神，紧盯亚太仲裁中心建设关键要素、关键环节，率先推动改革创新举措落地，取得积极成效。制定出台全国首份贯彻落实中央仲裁改革意见的省级实施文件，成立全国首家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筹建的地方仲裁协会，出台全国首个主流仲裁机构退出事业单位体制的改革方案，推动全国首个仲裁对外开放政策落地上海，促成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在沪设立业务机构，推进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实质化运作，推动成立“长三角仲裁一体化发展联盟”，引进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设立上海总部，连续两年举办“上海国际仲裁高峰论坛”。目前，上海市设立登记的仲裁机构 2 家，另有国家级仲裁机构总部 1 家和境外仲裁机构业务机构 1 家、代表机构 4 家。2020 年，我市仲裁机构受理案件 5823 件，标的额 716 亿，均位居全国前列。

我局认为，您提出的“关于将上海打造为国际一流商事仲裁中心的建议”举措，对上海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努力将上海建设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争议解决目的地具有重要的参考借鉴意义。具体答复意见如下:

（一）关于您提出的“打造具有国际公信力、影响力的上海商事仲裁司法品牌”建议

近年来，上海仲裁围绕服务“五个中心”、自贸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着重在仲裁专业化、国际化发展上下功夫，初步打响了上海商事仲裁司法品牌。一是制定出台打造“上海仲裁”服务品牌行动方案。2019 年 4 月，我局印发实施《打响“上海仲裁”服务品牌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提出打造仲裁规则创制高地、仲裁人才集聚高地、仲裁特色品牌高地、数字仲裁应用高地等“四大高地”16 项具体举措，全力将“上海仲裁”打造成为具有较大国内外影响力的高端法律服务品牌。二是上海商事仲裁与司法专业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市高院设置了商事审判庭（破产审判庭）、金融审判庭、海事及海商审判庭，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设有商事审判庭并设有上海金融法院和上海海事法院，各区法院均设立了商事审判庭并在浦东、黄浦、虹口、静安等区域专门设立金融审判庭。上海仲裁委员会设立了金融仲裁院、航运仲裁院、知识产权仲裁院、建设工程仲裁院等专门仲裁院，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设立了自贸区仲裁院、航空仲裁院、中非联合仲裁上海中心、金砖国家争议解决上海中心等专门仲裁院/中心。从机构设置情况来看，上海法院系统和仲裁机构已形成了较为完备且覆盖金融、贸易、航运、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专门法庭和仲裁平台。三是上海仲裁机构参与国际商事仲裁交流研讨活动频次较高。近年来，上海仲裁机构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等境外知名仲裁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多次主办或承办“上海国

际仲裁高峰论坛”“中英国际商事仲裁研讨会”等各类国际商事仲裁交流研讨活动，不断扩大上海国际仲裁“朋友圈”。四是上海仲裁机构专业化国际化改革取得明显进展。2020 年 11 月，市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仲裁委员会深化改革总体方案》，提出“体制松绑、机制做优、队伍做专、业务做强”16 字改革方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方向，努力打造全国仲裁机构改革的“上海样板”。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市高院沟通协作，争取司法支持，制定出台有关诉讼与仲裁衔接机制文件；鼓励上海仲裁机构与世界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合作机制，经常性参加或组织开展国际仲裁交流研讨活动，讲好上海仲裁故事，树立上海仲裁形象；全力推动上海仲裁委员会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打造具有国际公信力、竞争力、影响力的上海仲裁机构品牌。

（二）关于您提出的“进一步完善专业领域的商事仲裁法律法规”建议

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离不开完善的仲裁法律法规的保障。我局高度重视健全完善与国际接轨的仲裁法律及规则，积极呼吁启动仲裁法修订，并利用地方立法资源开展有关商事仲裁立法实践。一是承担仲裁法修订重大理论课题研究。2020 年，司法部启动仲裁法修订工作，我局承担了司法部的有关仲裁法修订理论课题研究，组织上海仲裁业界专家学者研究形成课题报告和仲裁法修订

有关条文建议稿，并多次派员参加司法部仲裁法修订研讨会议，在仲裁法修订过程中积极贡献“上海智慧”、发出“上海声音”。二是争取地方立法支持。目前，《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已经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将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条例对上海推进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建设、设立国际争议解决平台、仲裁机构设立登记、建立健全仲裁程序等商事仲裁相关内容作出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商事仲裁法律法规体系。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积极参与仲裁法修订有关工作，并充分利用浦东开发开放、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政策优势，探索制定与国际接轨、符合上海仲裁实践需要的商事仲裁法律及规则，为亚太仲裁中心建设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三）关于您提出的“大力加强国际商事仲裁司法人才队伍建设”建议

人才是推动亚太仲裁中心建设的第一资源，是塑造上海商事仲裁核心竞争力的王牌。当前上海的商事仲裁人才数量及质量均处全国前列，上海在人才培养、引进方面进行了大量探索。一是组建上海国际仲裁专家库。2020年4月，通过仲裁机构推荐、专家引荐和上海仲裁协会协商等方式，我局遴选、发布上海国际仲裁专家库（第一批）共40位国际仲裁专家名单，为仲裁理论实务研究、决策咨询和国际交流合作提供智力支撑。二是开展商事仲裁人才联合培养。上海仲裁机构与复旦大学合作开设了面向研究生的国际商事仲裁实

务课程，并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等多所高校签署人才培养合作协议。三是打造国际化仲裁员队伍。上海仲裁机构在册外籍及港澳台地区仲裁员500余名，在仲裁员队伍中占比达到23%，来自70多个国家和地区。四是搭建仲裁人才交流平台。推荐5名上海国际仲裁专家成功进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仲裁员、调解员专家库，举办多种类型的国际商事仲裁研讨交流活动，为仲裁人才提供交流互鉴、宣传展示的舞台。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商事仲裁人才本土化培养和国际化引进并举，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国际水平和国际视野的商事仲裁人才队伍。依托上海一流法学院校开设国际仲裁相关专业或实务课程，开展国际商事仲裁理论和实务培训；推荐优秀仲裁人才赴国际组织、国际仲裁机构交流、任职和实习；鼓励和吸引已在境外任职的中国籍仲裁人才回归境内仲裁机构任职并加大优秀国际仲裁人才引进扶持力度。

最后，感谢您对本市仲裁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上海市司法局

2021年4月25日

联系人姓名:刘华　　联系电话:24029259

联系地址:建国西路648号　　邮政编码:200030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